

债券代码：188375.SH

债券简称：21 浦集 03

债券代码：185144.SH

债券简称：21 浦集 04

债券代码：185140.SH

债券简称：21 浦集 05

债券代码：185301.SH

债券简称：22 浦集 01

债券代码：137688.SH

债券简称：22 浦集 05

债券代码：115424.SH

债券简称：23 浦集 01

债券代码：240867.SH

债券简称：24 浦集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依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本次重大事项	4
四、受托管理意见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一）21 浦集 03、21 浦集 04、21 浦集 05、22 浦集 01、22 浦集 05

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4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浦集 03”）。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浦集 04”）、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浦集 05”）。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浦集 01”）。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浦集 05”）。

（二）23 浦集 01、24 浦集 01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17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40 亿元（含 140 亿元）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浦集 01”）。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浦集 0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浦集 03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 2、发行总额：10 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2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5%
- 5、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 6、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
-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1 浦集 04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发行总额：10 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01%
- 5、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 6、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1 浦集 05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发行总额：10 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2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2%

5、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6、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20 日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2 浦集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86%

5、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6、到期日：2027 年 1 月 24 日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2 浦集 05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4%

5、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6、到期日：2029 年 8 月 22 日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六）23 浦集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4%

5、起息日：2023 年 6 月 1 日

6、到期日：2028 年 6 月 1 日

7、信用等级：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七）24 浦集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38%

5、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6、到期日：2029 年 4 月 16 日

7、信用等级：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次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陆基先生担任，具体情况如下：

陆基：男，1965年1月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中学二级教师。曾任川沙县江镇中学教师、团委书记，川沙县财政局政工股科员、川沙县财政局团委书记、川沙县财政局政工股副股长、川沙县财政局人教科科长（副科级）、浦东新区财税局办公室主任科员、浦东新区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浦东新区财税局办公室主任助理、浦东新区财税局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浦东新区财税局基建财务处副处长、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采购中心主任（保留副处级）、浦东新区财政局行政事业处处长、浦东新区财政局行政事业处处长（正处级）、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域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浦东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化学工业区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原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的原因

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陆基调整为褚峰。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褚峰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褚峰：男，1980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建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前滩项目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八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电话号码：021-50113062

传真号码：021-50113010

电子邮箱：maoyuting@shpdg.com。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集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浦发党[2024]057号），褚峰负责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投资金融部、区域开发和房地产发展部、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系因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四、受托管理意见

根据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作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轶甫

联系电话：021-3803245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